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彥仔

相 對 人 堅端工程有限公司

錠宏工程有限公司

前列堅端工程有限公司、錠宏工程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政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其中請求金額自附表所
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02 之本票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
03 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
04 等語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3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6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7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		114年度票字第00178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 1	113年12月23日	2,712,700元	2,652,700元	114年2月27日	114年2月27日	未記載	
00 2	113年1月24日	7,440,000元	2,648,587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2月28日	未記載	

18 附記：

1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21 庸另行聲請。